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方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,687.98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,385.73 万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14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7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.26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方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

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（包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），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分红，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制定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是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，满足 2025 年中期分红前提条件、分配金额未超过授权金额上限等要求，且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3 日